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3號

原告 彭鎡榛

原告與被告錦昌化工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8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展榮